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年報	每年2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0703-03-51-2

桃園市旅館民宿家數及客房數

中華民國 109 年底

單位：家；間

行政區別	民宿		旅館		觀光旅館	
	家數	客房數	家數	客房數	家數	客房數
總計	92	380	215	10,690	10	2,230
桃園區	-	-	66	3,546	2	413
中壢區	2	8	60	2,463	3	584
大溪區	16	65	8	373	-	-
楊梅區	-	-	11	625	-	-
蘆竹區	2	7	9	483	1	250
大園區	4	18	9	727	2	706
龜山區	-	-	13	859	1	149
八德區	2	5	6	133	-	-
龍潭區	5	18	14	655	1	128
平鎮區	-	-	11	558	-	-
新屋區	1	5	4	163	-	-
觀音區	2	9	2	75	-	-
復興區	58	245	2	30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觀光管理科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旅館民宿家數及客房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之民宿、旅館及觀光旅館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1.縱項目：　　按民宿、旅館及觀光旅館別分。
　　2.橫項目：　　按本市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1.民宿：指依民宿管理辦法登記有案，領取登記證之民宿。
　　2.旅館：指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登記有案，領取登記證之旅館業。
　　3.觀光旅館：其建築及設備標準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有關觀光旅館之規定者。
　　4.家數：指年底現有民宿、旅館及觀光旅館之家數。
　　5.客房數：該民宿、旅館及觀光旅館之客房總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觀光管理科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